

梅市口路二期(长兴路-云岗路)道路工程2#标段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梅市口路二期(长兴路-云岗路)道路工程2#标段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梅市口路二期(长兴路-云岗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96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丰台区,北起长兴路,南至云岗路
-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梅市口路二期(长兴路-云岗路)道路工程2#标段位于长兴路到崔村居住区四号路、张家坟路至云岗路,长度约2110米,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55-80米,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雨水管线干管、支管长约3149.4米,最大管径1500mm,雨水明渠长约1727米,最大尺寸2000×1500mm
-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 (万元)
- ☐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万元)
- ☒ 建筑安装工程费18076.66 (万元)
-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491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交通、雨水、环保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监理服务。
- 2.5 其他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付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专业、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五年已竣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4000万元(含)以上或监理合同额26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 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 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 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每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八层805室（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47号-101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八层805室

联 系 人： 刘晓

联 系 人： 郭燕、付玉

电 话： 010-63702048

电 话： 1358161441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guoyan@capitender.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宋艳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370550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010-63705502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付玉、

135816144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付玉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